

# 漳州市卫生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漳州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漳卫职改〔2023〕6号

## 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公告》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卫健和人社部门、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公告》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现场确认地点时间。各县（区、开发区）的考生报考材料由所在地卫健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发展局）现场确认。市直医疗有关单位考生的报考材料由单位人事部门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由各地、各单位自行确定）。

二、全市现场确认时间：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5日。全市网上报名确认工作在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市各报名点应于2023年12月18日前将经现场确认且初审合格通过人员的报考材料（所有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报送市卫健委职改办和市职改办复审，逾期不再受理。

三、符合报考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于2024年1月29日-2月8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报名页面，完成网上缴费。请考生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逾期未缴费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 四、各报名点咨询电话

芗城区卫健局： 0596-2022332

龙文区卫健局： 0596-2130260

龙海区卫健局： 0596-6386801

长泰区卫健局： 0596-6328126

漳浦县卫健局： 0596-3210262

云霄县卫健局： 0596-8538251

东山县卫健局： 0596-5835220

诏安县卫健局： 0596-6091372

华安县卫健局： 0596-7361838

南靖县卫健局： 0596-7825383

平和县卫健局： 0596-6095190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0596-6081292

漳州常山开发区卫计局： 0596-8626499

漳州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0596-6627099

漳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0596-6771759

漳州开发区卫生局： 0596-6895078



2023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

#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工作的公告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3〕1 号）精神，为做好 2024 年福建考区的考试工作，保障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考试时间和科目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方式
4 月 13 日	9:00—11:00	基础知识	纸笔考试
	14:00—16:00	相关专业知识	
4 月 14 日	9:00—11:00	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实践能力	
4 月 13、14、 20、21 日	8:30—10:00	基础知识	人机对话
	10:45—12:15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知识	
	16:15—17:45	专业实践能力	

纸笔考试的专业有“护理学（初级师）”，人机对话考试的专业有“药学（初级士）”等 112 个专业。

## 二、报名条件

（一）凡在福建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

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取得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具备规定工作经历（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等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1. 报考初级资格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1）药（技）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

（2）护师：具备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3年；或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5年。（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1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也可参加考试）

（3）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2. 报考中级资格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4年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2009年及之前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单位人员、2009-2014年进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临床和中医类别人员、2010-2014年进入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和口

腔类别人员及 2015 年及之后毕业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人员需提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并取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或乡镇卫生院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2009-2014 年进入乡镇卫生院的临床和中医类别人员、2015 年及之后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和中医类别人员需提供)；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人员报考专业所属普通专科应与培训专业一致。

(2)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7 年。

(3) 主管护师：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

(4) 主管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

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3. 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经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后，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4.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师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 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工作的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专业类别的考试；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54 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放宽到县级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二）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和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事激励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33 号）等文件精神，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在符合报名条件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界定，按照《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加 2020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通知》（闽卫考办〔2020〕1 号）中的界定标准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三）根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及我省关于卫健系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便利化使用有关规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人员可按规定报考。

（四）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精神，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报考。

（五）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56号），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的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有正式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按有关规定通过现单位申报。

## 二、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具体如下：

### （一）网上报名

1. 个人填报：上网填报个人资料，并按规定上传相关材料。

考生应于2023年12月1-14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填报信息中的“考区”选择“福建”，“考点”选择为报名人员所在的设区市，省直、中直单位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考生考点选择为“省属”。

按照我省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建设要求，考生在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报名的同时，还须登录“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系统”（<http://220.160.52.169:9010/>）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等。

2. 单位审查：考生自行打印《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及《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并盖章（流动人员同时须由档案存放单位审查并盖章）。

## （二）现场确认

考生应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各设区市的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由各地自行确定，考生可向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咨询详情。中直、省直在榕单位的考生应于 2023 年 12 月 13-15 日到省属报名点（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61 号省卫健委机关 3 号楼附属楼（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需提交以下材料：

1.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和《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均须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档案存放单位）公章（统一 A4 版）。

2.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卫生类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港、澳、台及外籍考生，须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统一 A4 版）。

## （三）资格审核

各设区市考点要按照考务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1），认真审核本考点考生报名资格，确保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考点资格审核工作。福建考区于 1 月 26 日前完成考区资格审核工作。

## （四）网上缴费

符合报考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于 1 月 29 日-2 月 8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报名页面，完成网上缴费。

### （五）准考证打印

自4月1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4月21日。

## 三、其他事项

### （一）关于学历

1. 1994年（含1994年）以前入学的卫生中等专业的毕业生（含非卫生行业中专学校），按原省卫生厅、省教委《关于加强卫生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教育管理的联合通知》（闽卫教〔1994〕216号）规定，毕业证书须经省教育厅验印。

2. 1995年（含1995年）至1999年（含1999年）入学的我省卫生职业职工中专卫生专业毕业生，毕业证书须经省教育厅验印。

3. 2000年卫生职业职工中专和部分普通中专卫校招收的有职称无学历人员，毕业证书须经省或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验印，且其姓名录入招生花名册中完成备案。

4. 2002年以前（不含2002年）所有普通中专卫校的学历，其毕业证书须经省教育厅验印。

5. 2002年以后（含2002年）入学的普通中专卫校毕业生，按原省卫生厅《关于公布福建省具有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的中专卫校及专业的通知》（闽卫科教〔2002〕96号）规定，毕业证书（钢印）由设区市教育局验印。

6. 省外高等、中等成人医学院校毕业生，须有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学位）证书，且其姓名录入招生花名册中完成备案。

7. 成人高等医学教育（医学远程教育）的学历，按原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医学教育管理的通知》（闽教高

〔2008〕23号）规定执行。

## （二）关于报考专业

1. 考生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2024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详见附件2）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2. 自2024年起，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将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311、314、360、363）专业类别。2023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2024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2023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2024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3. 严格执行卫生执业准入制度，不得跨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转换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跨一级申报专业需同级转考的，参照《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分级一览表（2024年）》（详见附件3），同级转评的其他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关于军队人员

1. 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

织工作，师级以上单位负责资格审核。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到所在考点办理军队考生的数据交接、考试费用的缴纳和准考证领取。

2. 军队卫生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3. 各考点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号）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报考数据交接、考场编排、考试实施等工作。

#### （四）关于科目成绩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60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以连续两个考试年度为一个滚动周期。一个滚动周期内同一专业所有科目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 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3. 考试结束后2个月，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进行查询、下载打印成绩单。福建考区的考试合格以国家分数线为准。资格确认时间以国家统一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

（五）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2.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3.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间内。
4.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5.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各设区市卫健委、人社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考试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认真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强化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严肃考风考纪，净化考试环境，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加强部门联动，积极争取公安、电力和无线电管理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2024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福建考区工作安排表  
2.2024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3.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4 版)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 2024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福建考区工作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报名	2023 年 12 月 1-14 日
现场确认	2023 年 12 月 2-15 日 (省属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 12 月 13-15 日)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024 年 1 月 3-9 日 (省属考点 1 月 4、5 日交接)
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1 月 15 日前
考区复核考生报名资格	1 月 26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1 月 29-2 月 8 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	4 月 1-21 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4 月 2-8 日)
考试实施	4 月 13、14、20、21 日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2 个月

## 2024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纸笔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 二、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 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4版)

类别	一级申报专业	二级申报专业	初级考试专业	中级考试专业	高级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注册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内科	内科	普通内科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内科	内科	非规培对象可转“小儿内科”，无需同级转考。规培对象按相关规定执行。		
		心血管内科		304心血管内科学	001心血管内科	内科	内科			
		呼吸内科		305呼吸内科学	002呼吸内科	内科	内科			
		消化内科		306消化内科学	003消化内科	内科	内科			
		肾内科		307肾内科学	004肾内科	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308神经内科学	005神经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内分泌		309内分泌学	006内分泌	内科	内科			
		血液病		310血液病学	007血液病	内科	内科			
		结核病学		312传染病学	064结核病	内科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11结核病学”。		
		传染病		312传染病学	008传染病	内科	内科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3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009风湿病	内科	内科			
		老年医学			065老年医学	内科	内科			
		肿瘤内科		341肿瘤内科学	029肿瘤内科	内科	内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内科	内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内科	内科			
		营养(临床)			044临床营养	内科/儿科 /妇产科/ 全科/预防保健	不限专业			
		外科	外科	普通外科		317普通外科学	011普通外科	外科	外科	
				骨外科		318骨外科学	012骨外科	外科	外科	
				胸心外科		319胸心外科学	013胸心外科	外科	外科	
神经外科				320神经外科学	014神经外科	外科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			
泌尿外科				321泌尿外科学	015泌尿外科	外科	外科			
烧伤外科				323烧伤外科学	016烧伤外科	外科	外科			
整形外科				324整形外科学	017整形外科	外科	外科			
肿瘤外科				342肿瘤外科学	030肿瘤外科	外科	外科			
小儿外科				322小儿外科学	018小儿外科	外科	外科/儿外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外科	外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外科	外科					
麻醉			347麻醉学	033麻醉学	外科/麻醉	麻醉科	麻醉专业可直接报考疼痛学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麻醉	麻醉科				
妇产科	妇产科		330妇产科学	019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				
计划生育			/	067计划生育	妇产科/计划生育	妇产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专业为“360计划生育”。此前注册在“计划生育”的，中级可考“330妇产科学”或“321泌尿外科学”。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 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临床	小儿内科	小儿内科		332儿科学	020小儿内科	儿科	儿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规培合格证人员经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儿科”的,允许无须重新规培同级转考
	眼科			334眼科学	026眼科	眼耳鼻咽喉	眼科	
	耳鼻咽喉科			336耳鼻咽喉科学	027耳鼻喉(头颈外科)	眼耳鼻咽喉	耳鼻咽喉科	
	精神病学			340精神病学	068精神病	精神	精神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规培合格证人员经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精神科”的,允许无须重新规培同级转考中级或高级。
	职业病			303内科学	066职业病	职业病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专业为“314职业病学”。
	皮肤病性病			338皮肤与性病	028皮肤与性病	皮肤病性病	皮肤科	
	全科医学			301全科医学	069全科医学	全科	全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规培合格证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经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的,允许无须重新规培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康复医学			348康复医学	038康复医学	康复	康复医学科	
	重症医学			359重症医学	120重症医学	重症	重症医学科	可与内科、外科的二级科目之间互转,无需同级转考。 其中,重症医学:2016年及之前不限培训专业;2017-2019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急诊科;2020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急诊科或重症医学科;2021年起进入规培的专业为重症医学科。
	急诊医学			392急诊医学	032急诊医学	急救	急诊科	
	预防保健	预防保健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预防保健	内科	内科各二级专业转“预防保健”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妇女保健(临床)		330妇产科学	093妇女保健	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专业转“妇女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儿童保健(临床)		332儿科学	094儿童保健	儿科	儿科	“小儿内科”专业转“儿童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3肿瘤放射治疗学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肿瘤科	2015年起规培新设专业。
	超声波医学			346超声波医学	037超声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超声医学科	2010-2015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医学影像学。
	放射医学	放射医学		344放射医学	035放射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核医学			345核医学	036核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核医学科		
病理学			351病理学	034病理学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临床病理科		

类别	一级申报专业	二级申报专业	初级考试专业	中级考试专业	高级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注册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352临床医学检验学	03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2013年起规培新设专业。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检验			04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检验			04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检验			042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			043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口腔	口腔医学			353口腔医学	021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全科	可直接报考口腔类别的其他一级科目，无需同级转考(限口腔医学)。
	口腔内科			354口腔内科学	022口腔内科	口腔	口腔内科/ 口腔全科	
	口腔颌面外科			355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全科	
	口腔修复			356口腔修复学	024口腔修复	口腔	口腔修复/ 口腔全科	
	口腔正畸			357口腔正畸学	025口腔正畸	口腔	口腔正畸/ 口腔全科	
中医	中医内科	中医内科		315中医内科学	071中医内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肿瘤学			114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外科	中医外科		325中医外科学	072中医外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骨伤			328中医骨伤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073中医妇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074中医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耳鼻喉科			337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针灸推拿学	中医针灸		350中医针灸学	077针灸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推拿(按摩)学		349推拿(按摩)学	081推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内科			316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115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326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116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骨科			329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117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118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耳鼻喉科			337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喉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类别	一级申报专业	二级申报专业	初级考试专业	中级考试专业	高级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公共卫生	疾病控制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361疾病控制	088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共卫生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		
		寄生虫病控制			090寄生虫病控制	公共卫生		
		地方病控制			103地方病控制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卫生毒理		362公共卫生	092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		
		环境卫生			084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			086学校卫生与儿少卫	公共卫生		
		放射卫生			087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		
	职业卫生		083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2023年及以前，中级专业为“363职业卫生”。		
健康教育		365健康教育	091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公卫)		364妇幼保健	093妇女保健	公共卫生			
	儿童保健(公卫)			094儿童保健	公共卫生			
药学	药理学	医院药理学	101药理学(士) 201药理学(师)	366药理学	045医院药理学			
		临床药理学			046临床药理学			
	中药学		102中药学(士) 202中药学(师)	367中药学	082中药学			
	药物分析				110药物分析			初中级可考药理学、中药学相应专业。
护理	护理学	护理学	203护理学(师)	368护理学	047护理学	护理		
		内科护理		369内科护理	048内科护理	护理		
		外科护理		370外科护理	049外科护理	护理		
		妇产科护理		371妇产科护理	050妇产科护理	护理		
		儿科护理		372儿科护理	051儿科护理	护理		
		社区护理		373社区护理		护理		
	中医护理学	368护理学	121中医护理	护理		高级可考护理高级任一专业。 2023年及以前，初级专业为“204中医护理学(师)”、中级专业为“374中医护理”。		
病理学技术	病理学技术	106病理学技术(士) 208病理学技术(师)	380病理学技术	052病理学技术				
	放射医学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376放射医学技术	053放射医学技术				“核医学技术”与“放射医学技术”可互转，无需同级转考。
	核医学技术		377核医学技术	055核医学技术				
	超声医学技术		378超声波医学技术	054超声医学技术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8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7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士) 209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师)	381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07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师)	379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70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57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58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5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6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 注册 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医技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微生物技术			06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微生物技术			
	输血技术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14输血技术(师)	390输血技术	109输血技术			护理专业可同级转考输血技术。
	微生物检验技术		109卫生检验技术(士) 211卫生检验技术(师)	384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微生物检验技术			2019年及以前,初级专业分别为“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
	理化检验技术			383理化检验技术	096理化检验技术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初中级未开考,可报考“消毒技术、卫生检验技术(微生物、理化)”的相应专业。
	消毒技术		109卫生检验技术(士) 211卫生检验技术(师)	385消毒技术	108消毒技术			
	病案信息技术		110病案信息技术(士) 213病案信息技术(师)	389病案信息技术	098病案信息技术			
	口腔医学技术		103口腔医学技术(士) 205口腔医学技术(师)	375口腔医学技术	099口腔医学技术			
	心理治疗技术		212心理治疗(师)	386心理治疗	068精神病			
	心电学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387心电学技术	111心电图技术			
	神经电生理(脑 电图)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15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 术(师)	391神经电生理(脑电图) 技术	112脑电图技术			
	营养(技术)		108营养(士) 210营养(师)	382营养	044临床营养			
	眼视光技术		216眼视光技术(师)	393眼视光技术	026眼科			

注: 1. 临床、口腔、公卫、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别需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护理需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 原则上高级考试专业要与高级职称评审专业(即二级申报专业, 未设二级专业的按一级申报专业执行)相对应。

3. 根据《关于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3〕1号), 自2024年起, 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

4. 本表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并根据国家考试专业变动调整。